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

编号: 2019129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项目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设计要求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2	用地范围	四至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新林路北、漉料大道东 (见附图)	地下埋设	
		用地面积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2584.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市政公用设施	
3	建设	容积率	0.8 ≤ R ≤ 2.0	0.8 ≤ R ≤ 2.0	0.8 ≤ R ≤ 2.0	0.8 ≤ R ≤ 2.0	0.8 ≤ R ≤ 2.0	0.8 ≤ R ≤ 2.0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 40% 且 ≤ 60%	景观要求
		绿地率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	24 米	24 米	24 米	24 米	24 米	24 米	24 米	其他要求
4	控制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4	建筑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5	退让	其他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其他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要求;
 2. 新建住宅,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不得开工建设;
 3. 工业、办公、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
 4.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
 5. 执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筑总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配建人防工程;
 6. 人防工程应按人防专业队掩蔽部标准进行设计;
 7. 人防工程应按人防专业队掩蔽部标准进行设计;
 8. 人防工程应按人防专业队掩蔽部标准进行设计。

主要	设计说明	●
报审	现状图	●
材料	总平面图	●
	管线综合图	●
	其他	